

附表 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費依下列方式覈實認定：	
1. 飛機、船舶及高速鐵路：經濟艙，但有特殊需要，經預先申請核准者，得搭乘商務艙。	
2. 其他陸運交通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3. 因本會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每公里得按當月一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九五無鉛汽油每公升牌告價格十分之一報支。	
每日住宿費於下列數額內覈實認定：	
董監事、(副)執行長、分會長	2,200 元
(副)執行秘書、(副)主任、高級專員、專職律師	1,800 元
中級專員、專員、助理	1,600 元
雜費：無須檢據，每人每日 400 元。	